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院

海大研内字〔2015〕1号

**中国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**

**优秀生源奖学金实施细则**

**（试行）**

 为改善生源结构，提高生源质量，《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设立了“中国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优秀生源奖学金”（以下简称“硕士优秀生源奖学金”），为保障评定和管理工作的顺利实施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1. 评选范围

 “硕士优秀生源奖学金”评选对象为取得学校学籍的全日制一年级硕士研究生。定向就业（学习方式为脱产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除外）、在职及入学时人事档案未转入中国海洋大学等类别研究生除外。

1. 评选条件

各专业本科阶段就读于高水平大学的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能列入评选范围：

1. 未按规定缴纳学费、住宿费等费用的；
2. 入学后评选前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；
3. 其他不能列入评选范围的情况。
4. 奖励金额

 “硕士优秀生源奖学金”为一次性奖励每人6000元。

1. 评选程序

（一）各院（系）于考生录取年度前一年6月底前确定本单位各专业高水平大学名单，并报研究生院审核。

（二）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，各院（系）在本单位网站公布适用于下一年度“硕士优秀生源奖学金”评选工作的高水平大学名单。

（三）硕士研究生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并取得学籍后，各院（系）提交符合以上条件的“硕士优秀生源奖学金”研究生名单至研究生院，经研究生院审核，并在网上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进行获奖证书和奖金发放工作。

第五条 本细则经2015 年1月4日研究生院办公会讨论通过，自即日起开始施行。

第六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院

 2015年1月4日